

证券代码：872798

证券简称：宏大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改善公司整体盈利情况，公司拟出售子公司保之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之家”）股份，因该子公司股份出售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起暂停转让，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并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7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009、2018-010、2018-011、2018-013、2018-018）。

鉴于保之家未与收购方就收购价格达成一致，为了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暂时不再对外出售保之家。

鉴于互联网保险市场发展迅猛，公司为了改善公司经营状况，进

一步拓展市场，延伸产业链布局，增强盈利能力，拟收购一家互联网保险企业。由于收购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筹划，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2月13日。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了《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并于2018年9月20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021、2018-022、2018-024、2018-025）。

2018年9月13日，宏大股份与保之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之星”）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保之星的100%股权，并于2018年10月2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的《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收购保之星后，因公司尚不能确定是否继续实施进一步的收购计划，相关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继续延期恢复转让，并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1月30日披露了《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030、2018-031、2018-032、2018-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考虑到股份暂停转让已将近6个月，公司经研究决定暂时终止进一步的收购计划，相关事项的重大不确定

因素已消除，拟申请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恢复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